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440號

原告 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被告 李康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462元（即本金3萬5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5,4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